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惠城”）拟以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为4,957.42万元）投资入股九江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城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8,957万元，九江惠城将持有惠城新材料55.3422%的股权，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信德”）持有惠城新材料44.6578%的股权，惠城新材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惠城新材料及股东惠城信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功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新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2023 年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东粤化学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于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